

# 固原市司法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市司法局认真贯彻中央、区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坚持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相一致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注重实际，讲求实效的原则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，积极促进司法行政作为国家治理重要组成部分作用的发挥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1. 主动公开全面落实。

固原市司法局通过固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专栏、固原市司法行政网、固原阳光法治微信公众平台、固原司法行政新浪微博等方式，公开干部任免、人员调动、奖惩、三公经费使用等情况确保权力运行公正透明。

2019 年 1 月至今，市司法局通过各类报纸报刊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、主动公开信息 304 条，其中通过报纸报刊公开信息 23 条；通过宁夏法治网、固原市政府网等发布工作动态 67 条；通过固原阳光法治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214 条。根据单位人事

调整情况，及时调整了部门主要领导及各科室领导情况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按照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及责任分工，及时公开了单位预、决算工作情况。

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由办公室 1 名工作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，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及舆情应对工作会议，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。选派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 1 名同志参加了政府信息工作相关培训班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## **2.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**

市司法局办理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提案 1 件，及时将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281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》回复公示。

## **3. 政府信息管理标准有序。**

按照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及责任分工，及时公开了单位预、决算工作情况。

## **4. 平台建设稳步推进。**

市司法局开通了“固原阳光法治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固原司法行政”新浪微博等公开平台。建立了公开、反馈、纠错、整改运行机制，依法对文件的规范性、合法性进行日常审查。

### 5. 监督保障逐步强化。

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了保密审查等程序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
行政强制	0	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	0	0	0	0	0	
	（三）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									

本年度办理结果	不予公开	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0	0	0	0	0	0	0	
			另行制作							
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因工作人员为兼职人员，导致网站更新不及时的现象发生较为频繁，在人员力量无法得到保障的情况下，“固原司法行政”新浪微博于2019年9月正式关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固原市人民政府”网（<http://www.nxgy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固原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。

地址：固原市民生大厦（邮编：756000，电话：0954—2088815，  
电子邮箱：nxgysfj@163.com。